

《章贡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效果评估报告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《章贡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区府办字〔2021〕21号）实施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《章贡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21年5月22日印发，自2021年6月21日实施，试行期限为2年。《办法》结合本区实际，围绕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协调性、可操作性和规范性，是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、推动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抓手，为加速我区科技进步，促进首位产业发展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持作用。

二、政策执行情况

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累计兑现奖励资金5121.76万元，覆盖企业74家，惠及企业142家（次）。其中高频兑现的6个奖励事项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、创新平台奖励、双创载体奖励、研发投入奖励、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奖励和科学技术奖励。除研发投入奖励为承诺兑现事项外，其余5个奖励事项均为免审即享事项，上线“亲清赣商”惠企政策兑现平台，实现“线上兑付”。《办法》在奖励频次、奖励金额方面均有提升，在帮助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引领企业高质

量发展，推动产业优化升级，科技创新指标稳步提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章贡区连续三年上榜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，全省创新能力连续四年位居全省前列。2022年章贡区荣获全省、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第一，实现省、市双夺冠。截止目前，全区打造“国字号”科研平台6个、省级科创平台载体42个，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8家，102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瞪羚(潜在瞪羚)等高成长性企业达6家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《办法》是一个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。该《办法》的出台和实施规范了我区科技创新扶持奖补资金申报程序，在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创造热情，促进科学技术快速发展，推动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，增强区域综合实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此，我局认为《办法》是成功的、有成效的，同时，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资金引导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，活跃我区科技创新氛围，促进我区科技创新综合指标进一步提升，建议进一步补充、修订、完善相关条款。